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0458号

致：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或“公司”）委托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金天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金天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35 号楼 1 单元 3 至 4 层 3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

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25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89,34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4：《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5：《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9：《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10：《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89,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承办律师： 郭惟亭

郭惟亭

2025 年 5 月 7 日